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金融服务协议》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5、经审阅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明确了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制定了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及风险事项的处置程序。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